

事由擬批示

遵令指定兼辦統計人員祈 察核由

件附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四日收到

日收文 字第

號

局是字第19160號

湖北省建設廳巴柯人行道督工辦事處呈

督字第一六一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

案奉

鈞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施廳建一字第18936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叙錄外，尾開：

限文到三日內將主辦或兼辦統計人員具報察核。

等因，奉此。查本路工程情形、工程經費、暨有關統計事項，業指定南段副工程師余佩華、北



段副工程師吳銘謙分別負責兼辦、除飭赴即將有關統計各事項報處以憑彙集編呈外、理合

將兼辦人員先行報請

察核

謹呈

湖北建設廳廳長林

巴柯人行道督工辦事處主任工程師王守先